

报到地点：各入住宾馆大厅

报到时间：3月3日下午13点至18点

十四、培训证书

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盖章的
跳绳国家三级教练员证书；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由国家体育总局社



1

2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社体字〔2012〕379号

关于印发全国跳绳等级教练员资格认证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局社体中心（群体处、体育总会秘书处），各行业体育协会秘书处，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跳绳运动的普及与提高，确保跳绳运动培训、教学、训练的科学规范。现印发《跳绳等级教练员资格认证制度（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跳绳等级教练员申请表



国家体育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of China

首页 | 机构 | 公开 | 资讯 | 服务 | 互动

首页 > 机构 > 通知公告 > 正文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12-17 | 来源：青少年体育司 | 字体：大 中 小 | 打印 | 关闭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深化体教融合，进一步完善课后体育培训监管，体育总局制定了《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在体育课外培训监管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加快建立和完善制度标准规范，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体育总局办公厅
2021年12月14日

第四章 从业人员要求

第十二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的执教人员应持有以下至少一种证书：

1.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2.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3.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4.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5.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经过培训后考核通过将获得)